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挂牌异议股东回购事宜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6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5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编号:2019-015),公司积极协调公司在册股东与异议股东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价格或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确认为准。如有异议股东不同意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可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邮箱地址:2137710860@qq.com),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公司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的联系方式与未出席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积极联系协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异议股东回购事宜。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雪银承诺: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之日后1个月内,按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价格或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承诺人不再承担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李明生

电话: 0995-8851521

传真: 0995-8851521

地址: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丝绸路工业园区雪银公司

邮箱: 2137710860@qq.com

特此公告。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